

法律编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编注:2003年版/纪明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3
ISBN 7-80083-970-2

I.中… II.纪… III.劳动法-汇编-中国
IV.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9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编注[2003年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LAODONGFA BIANZHU

[2003NIAN BAN]

编者/纪 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 32

印张/13.625 字数/390千

版次/2003年3月第1版

2003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70-2/D·936

定价:24.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者说明

一、为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二、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

三、为便于读者查阅、使用,丛书逐条归纳条旨;

四、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五、丛书收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 者

2003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5)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5)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	(6)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	(6)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	(10)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23)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	(25)
第二章 促进就业	(26)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	(26)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	(26)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原则】	(40)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40)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44)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	(59)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62)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	(62)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	(66)
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	(73)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74)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75)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条款】	(77)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78)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79)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83)
第二十五条	【过失性辞退】	(84)
第二十六条	【非过失性辞退】	(86)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88)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1)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98)
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99)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99)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01)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101)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	(106)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	(109)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09)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时间】	(109)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	(115)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的周休日】	(115)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	(116)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日】	(119)
第四十一条	【延长工作时间】	(122)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	(124)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	(125)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125)
第四十五条	【年休假制度】	(128)
第五章	工 资	(129)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基本原则】	(129)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工资分配】	(134)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135)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因素】	(142)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143)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付】	(149)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151)
第五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	(151)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166)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	(166)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	(181)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187)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处理】	(187)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213)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213)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218)
第六十条 【女职工经期的保护】	(221)
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的保护】	(222)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的保护】	(223)
第六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	(223)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224)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225)
第八章 职业培训	(226)
第六十六条 【国家发展职业培训事业】	(226)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职责】	(231)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231)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234)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239)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制度】	(239)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	(249)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	(249)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259)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317)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318)
第七十六条 【职工福利】	(321)
第十章 劳动争议	(322)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322)

第七十八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338)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相互 关系】	(338)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	(339)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342)
第八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355)
第八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374)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375)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375)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375)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	(392)
第八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	(395)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社会监督】	(39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402)
第八十九条	【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402)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	(403)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	(403)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法 律责任】	(405)
第九十三条	【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407)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责 任】	(411)
第九十五条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法 律责任】	(413)
第九十六条	【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414)
第九十七条	【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	(414)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的法律责任】	(415)
第九十九条	【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责任】	(417)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417)
第一百零一条	【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员	

	的法律责任】	(418)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 密约定的民事责任】	(420)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渎职的法律责任】	(420)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421)
第一百零五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效力】	(422)
第十三章 附 则		(422)
第一百零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步骤的制定和 备案】	(422)
第一百零七条	【施行时间】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

妇女干部。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4年9月5日）

第一条 本条中的“劳动制度”，此处作广义上理解，不仅仅指用人制度，还包括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二条** 本条第一款中的“企业”是指从事产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单位，包括各种所有制类型的企业，如工厂、农场、公司等。

本条第二款所指本法对劳动者的适用范围，包括三个方面：（1）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工勤人员；（2）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非工勤人员；（3）其他通过劳动合同（包括聘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本法的适用范围排除了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4日）

1. 劳动法第二条中的“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7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

2.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

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3.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人员；其他通过劳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

4. 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

5.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在劳动法中被称为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根据劳动法的这一规定，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应当视为用人单位。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依照执行〈劳动法〉有关问题的复函》（1995年4月5日）

一、根据《劳动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劳动特点，凡与工勤人员普遍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其工勤人员的管理依照《劳动法》进行。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勤人员，其工资、福利按照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的规定执行。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决定》（国务院1995年174号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不能实行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勤人员，其养老、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按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五、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的单位的工勤人员，其管理和依法监督由人事行政部门负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

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 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三条 本条中的“劳动报酬”是指劳动者从用人单位得到的全部工资收入。

本条中“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是指，劳动者依法享有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加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利，参加社会义务劳动的权利，参加劳动竞赛的权利，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从事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的权利，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拒绝执行的权利，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对违反劳动法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等。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四条 本条中的“依法”应当作广义理解，指所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还要依据该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关于劳动方面的行政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四条之规定，通过民主

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五条 本条中的“调节社会收入”，是指国家通过宏观调控措施调节全社会收入的总量以及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单位、不同人员之间的收入关系，其目的是使全社会个人收入总量在国民收入中保持合理的比重，保证社会公平，促进社会进步。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为增强企业职工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鼓励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职工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产，学习和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文化技术业务知识和技能，团结协作，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

第三条 企业实行奖惩制度，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在奖励上，要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违反纪律的职工，要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德

罚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全体职工。对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或惩罚，其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办理。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对于有下列表现之一的职工，应当给予奖励：

(一) 在完成生产任务或者工作任务、提高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节约国家资财和能源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 在生产、科学研究、工艺设计、产品设计、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有发明、技术改进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三) 在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对国家贡献较大的；

(四) 保护公共财产，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五) 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对维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维持社会治安，有显著功绩的；

(六) 维护财经纪律、抵制歪风邪气，事迹突出的；

(七) 一贯忠于职守，积极负责，廉洁奉公，舍己为人，事迹突出的；

(八)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对职工的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在给予上述奖励时，可以发给一次性奖金。

第七条 记功、记大功、发给奖金，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荣誉称号，由工会提出建议，企业或者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发放奖金一般一年进行一次，在企业劳动竞赛奖的奖金总额内列支。

通令嘉奖，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决定。

授予劳动模范称号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对职工给予奖励，需经所在单位群众讨论或评选，并按照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办理。职工获得奖励，由企业记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对职工中有发明、技术改进或合理化建议，符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按照《发明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给予奖励，不再重复发给奖金。

第十条 经常性的生产奖、节约奖的发放原则、奖金来源、提奖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处 分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职工，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应当分别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

(一) 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没有完成生产任务或者工作任务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指挥，或者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三) 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 工作不负责任，经常产生废品，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五) 滥用职权，违反政策法令，违反财经纪律，偷税漏税，截留上缴利润，滥发奖金，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损公肥私，使国家和企业在经济上遭受损失的；

(六) 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敲诈勒索以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七)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职工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对职工的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在给予上述行政处分的同时，可以给予一次性罚款。

第十三条 对职工给予开除处分，须经厂长（经理）提出，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并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的劳动或者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对职工给予留用察看处分，察看期限为1至2年。留用察看期间停发工资，发给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应低于本人原工资，由企业根据情况确定。^①留用察看期满后，表现好的，恢复为正式职工，重新评定工资；表现不好的，予以开除。

^① 关于留用察看人员待遇问题，现按1984年11月7日《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留用察看人员经济待遇问题的通知》执行。